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或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所錄得虧損大幅增加。

有關虧損主要與收購看漢教育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有關。減值乃非現金調整，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充裕程度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度業績」)所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或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大幅增加。有關虧損主要與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看漢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

* 僅供識別

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全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看漢教育之賣方(「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看漢教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溢利淨額(「實際溢利」)分別不會少於45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保證溢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看漢教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分別為487,991港元及2,356,486港元，符合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標準。

然而，董事會認為達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之可能性不大。

根據該協議，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二零一二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在交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十個營業日之內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一筆款項，其計算方式如下：

$A = (\text{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二年實際溢利})$

其中A乃指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有關款項將於年度業績內分類為其他收入。

倘看漢教育在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則二零一二年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基於看漢教育之目前表現及前景，本公司認為存在有關收購事項之商譽減值(「減值」)。減值乃非現金調整，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充裕程度將不受影響。

本集團仍處於編製及落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階段。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計，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